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各版本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關於「強制取證」部分：

人民血液、尿液之採取，涉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之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之限制，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強制採血部分）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強制採尿部分）意旨，立法者固得以法律建立相關強制採驗制度，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刑事追訴等重大公共利益，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避免對人民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據以就其發動要件、檢察官保留、急迫例外之事後審查及受採驗人之事後救濟機制，均應設定明確規範。本院肯認大憲加強防制酒駕及毒駕之良善意旨，藉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核屬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22 段所確認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立法機關就此具有廣泛之立法形成空間。本院所提意見，係就強制取證程序之發動要件、程序要件及救濟機制等技術層面提供意見，以期相關取證程序所得之證據具備完整之證據能力，於刑事追訴上發揮實質效用。

貳、關於二、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946 號、第 11020925 號)部分：

一、有關提案第 11021946 號部分、第 11020925 號：

司法警察(官)如依客觀事證足認駕駛人有酒駕、毒駕犯罪嫌疑時，本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依現行犯規定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取證：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亦分別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足見現行法就犯罪偵查之發動已有明確規範。提案第 11020925 號之草案第 35 條第 7 項及提案第 11021946 號之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2、3 款，就駕車肇事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4 款(違規毒駕)嫌疑者，僅因其拒絕或無法接受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於未經拘提或逮捕之情形下，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程序，報請檢察官核發採驗許可書，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體系尚有未合。

2. 況依現行實務作法，司法警察(官)於認駕駛人涉有犯罪嫌疑時，本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倘合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要件，並得逕行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取證，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仍有於本條例另行創設取證程序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有關提案第 11021946 號部分：

1. 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將本文原有之「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之「駕駛汽機車」要件刪除，是否有意刪除該駕駛行為之要件，抑或文字疏漏？建請釐清。
2. 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除將現行第 35 條拒測相關規定移列外，另增訂：第 2 項所施用毒品為第一、二級者罰鍰加倍、第三、四級者加罰二分之一之加罰規定。惟現行第 35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不法核心，係防止「違規人於受檢前以故意飲酒之方式，規避檢測，切斷其與駕駛間因果連結」之規避處罰行為，其可罰性在於妨害正常檢測結果之取得，與行為人所施用毒品之級別並無實質關聯，本條增訂第 2 項將不同毒品級別分級加重，是否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建請審酌。
3. 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所載「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參照其立法理由說明：「針對事故後拒絕受測或無法檢定者，得依檢察官保留原則，進行非侵入式之尿液採驗，以期達到毒駕防制效果。」是該款規範對象應指違規毒駕者，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係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並非毒駕之基本構成要件；毒駕基本罪之構成要件，係規定於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施用毒品或迷幻藥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第 4 款（服用藥物影響正常駕駛）。如認執法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仍有未足，則本款「涉犯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是否應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文字誤載，建請確認。

4. 強制採血、採尿發動門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1、3 款，雖係參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規範司法警察（官）對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2 款嫌疑而拒絕接受檢測之駕駛人，於強制採取血液前，原則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情況急迫先行採取者，應於事後陳報檢察官許可，性質上屬刑事案件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之身體檢查處分。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23 至 24 段就強制採血之比例原則要件設有明確標準：「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第 23 段）；反之，「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務，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24 段）。上開判決揭示之「有相當理由可認係因酒（毒）駕而肇事」

暨「情況急迫，有保全證據之必要」，係構成強制取證比例原則合憲性審查之核心要件，宜於法律文字中呈現。

此外，強制採血係以針具侵入人體採取血液之侵入性處分，對身體完整性之干預程度，顯然高於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所規範採取唾液、尿液等非侵入或低侵入性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就採取尿液尚明定須「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及「有鑑定之必要」為要件，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侵入程度更強之強制採血，其發動門檻自應更為嚴格，方符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所要求之嚴格比例原則審查（見判決理由段第18至20段）。草案第35條之1就毒駕強制採尿、採血所設程序，其正當法律程序標準，不論係以行政罰或刑罰效果為前提，均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取得所設之相應程序相當，不得以「行政罰為主」為由降低程序保障密度。準此，建議於草案第35條之1第4項第1款、第2款文字，分別增列「客觀上有採取血液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客觀上有採取尿液以檢定其體內毒品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作為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核發強制採血、採尿鑑定許可書之發動要件，建請參酌。

5. 資訊隱私保護之授權密度尚有不足：

草案第35條之1第5項雖規定檢體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並授權訂定辦法。惟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理由第31至32段明確指出，就

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草案以「僅得作為執法利用」一語帶過利用目的之限制，難認已設必要限制，且對保存期限、銷毀條件、目的外利用之禁止等重要事項，仍委由行政機關以辦法定之，授權明確性是否已達憲判所要求之密度，建請斟酌。

參、關於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844 號) 部分：

草案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沒入之……。」依其文義似就毒駕一律採「應沒入」，且不以肇事為要件；而同項後段維持現行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就因酒駕或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其車輛。然查，現行第 9 項（即草案第 9 項後段）所引「第 1 項」並未排除第 2 款，致同一毒駕行為同時落入前後兩段：毒駕未肇事時，依前段為「應沒入」；毒駕或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依後段為「得沒入」，輕重似有失衡。是否妥適？建請審酌。

肆、關於十一、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第 11021745 號) 部分：

草案第 3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唾液、口腔黏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未如現行第 35 條第 6 項明定其係「強制」性質。是受檢人拒絕受測時，警察機關得否強制為之，似有未明？且未見相關事前及事後審核機制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如具強制性，則草案該項規定是否合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之判決意旨？無論係以行政罰或刑罰效果為考量，其後續強制取證程序（強制採尿或強制採血），均涉及受採驗人人身自由、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宜配合層級化保留規範及程序救濟保障，否則恐有違反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保障基本權原則之虞，建請審慎評估。

伍、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